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哈瑪

路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鄭植元律師

被上訴人 後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熙

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另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

01 明文。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
02 程序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三)被上訴人應自
03 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二
04 人各新臺幣（下同）2萬6,400元；嗣於本院113年11月4日準
05 備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自112年1
06 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之薪資共計各31萬6,800元；核
07 其所為乃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減縮上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之
08 陳述，且經被上訴人同意在案（本院卷第156頁），合於民
09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第463條之規定，
10 應予准許。次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雖主張其簽立說明函、
11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及切結書（下分稱系爭說
12 明函、證明書、切結書，並合稱系爭文件）乃被上訴人傳達
13 內容不實者，上訴人得依民法第88條、第89條規定撤銷意思
14 表示，嗣於本院改稱係受被上訴人詐欺方簽立系爭文件，並
15 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核其所為，乃屬更
16 正法律上之陳述，且經被上訴人同意（本院卷第157頁）及
17 為充分之辯論，無損其訴訟上之權益，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18 256條、第46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均自111年9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公司
21 擔任作業員，惟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日竟以詐欺方式使伊
22 等誤認不更換仲介就僅能轉出，以致簽立說明函、外國人同
23 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及切結書（下分稱系爭說明函、證
24 明書、切結書，合稱系爭文件），遂遭勞動部廢止原核准之
25 聘僱許可。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文件之意思
26 表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2條規
27 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伊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
28 0月31日止之薪資，每人各31萬6,800元（上訴人逾此範圍之
29 其他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業據上訴人減縮或撤回
30 該部分之上訴，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

01 求：上訴人等於112年11月1日前確實任職於伊公司，惟上訴
02 人等於任職期間因工作不適，要求更換新雇主，經伊商請原
03 人力仲介公司人員與上訴人商討是否仍於伊處任職，然上訴
04 人等經上開人員解釋後，即與伊終止契約，並簽署附有印尼
05 文之系爭文件，且於系爭證明書上勾選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
06 僱外國人之事由，雙方合意轉出等語，復經報請勞動部備
07 查，則兩造業已合意終止僱傭關係。又上訴人已罹於民法第
08 9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1年期間，本件無從撤銷意思表示，且
09 伊已給付上訴人任職內全部薪資，未有積欠等語。【原審就
10 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1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
12 之裁判均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
13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每人各31萬6,800元。被上訴人則
14 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上訴人二人自111年9月13日起任職被上訴人後東機械有限公
17 司，而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二人投保勞保期間自111年9月14日
18 起至112年11月1日止，其中111年、112年投保薪資分別為2
19 萬5,250元、2萬6,400元（見原審卷第49、50頁）。

20 (二)上訴人二人於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說明函（見原審卷第59、
21 65頁）上簽名並按捺指印，該函記載「現因移工工作不適，
22 雙方合意轉出」等語，並有印尼文字說明，及蓋有被上訴人
23 公司大、小章。

24 (三)上訴人二人在系爭證明書（見原審卷第61、67頁）上簽名並按
25 捺指印，該證明書上有勾選「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外國人之
26 事由者，雙方合意轉出」等語，並有印尼文字說明，及蓋有
27 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

28 (四)上訴人二人在系爭切結書（見原審卷第63、69頁）上簽名並
29 按捺指印，該切結書上記載「本人（即上訴人）於112年11
30 月1日同意轉出」等語，並有印尼文字說明。

31 (五)勞動部以112年11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22200246號函，通

01 知兩造：同意自112年11月1日止，廢止本部於111年9月26日
02 函准上訴人二人之聘僱許可等語（上訴人部分則由被上訴人
03 代轉）（見原審卷第71、91頁）。

04 (六)上訴人二人曾以被上訴人違法解雇為由，函請勞動部撤銷旨
05 揭廢止聘僱許可及同意轉換雇主處分一案，經勞動部以113
06 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1225號函表示經臺南市政府
07 函覆查無雇主有違法解雇情事，尚難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55頁）。

09 (七)若上訴人二人主張有理由，則本件上訴人自112年11月1日起
10 至113年10月31日止之工資，均以每月2萬6,400元為計算
11 （見本院卷第155、156頁）。

12 四、兩造爭執事項：

13 (一)上訴人二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文件之意思
14 表示，是否有理由？被上訴人主張已逾民法第93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之1年期間，有無理由？

16 (二)上訴人二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是否有理由？

17 (三)上訴人二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
18 月31日止之薪資，合計各31萬6,800元，是否有理由？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須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
21 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始足
22 當之。除行為人主觀上有使人於陷於錯誤之故意外，且詐欺
23 行為與表意人陷於錯誤並進而為意思表示，須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以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民事判決意旨
25 參照）。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所謂之詐欺，雖不以積
26 極之欺罔行為為限，然單純之緘默，除在法律上、契約上或
27 交易習慣上，就某事項負有告知之義務者外，其緘默並無違
28 法性，即非本條之詐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
29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查系爭文件上均載有雙方合意轉出之文字，並有印尼文字說
31 明，上訴人亦於系爭文件上簽名並按捺指印，此為兩造所不

01 爭，足認兩造已有合意終止僱傭關係。上訴人雖主張渠係因
02 受被上訴人詐欺始於系爭文件上簽名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
03 否認。經查：

04 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不肯轉換仲介始要求上
05 訴人轉出，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惟此部分縱然屬
06 實，亦僅係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轉出之動機而已，難謂被
07 上訴人有何詐欺上訴人之行為。

08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不告知上訴人縱不更換仲介
09 亦無須轉出之詐欺行為云云。然就更換仲介是否轉出之情
10 事，不論依法律、契約或交易習慣，被上訴人均不負有告
11 知義務，其就此縱有消極未告知，依上說明，亦與民法第
12 92條第1項規定不合。

13 3.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故意告知上訴人：如不更換仲介，
14 就必須轉出云云。然觀之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譯文所載，
15 對上訴人說「不換仲介就要轉出」等語者係新仲介（見本
16 院卷第132、133頁），並非被上訴人，已難認被上訴人有
17 故意告知上訴人，如不更換仲介就必須轉出之詐術。

18 4.綜上，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詐欺上訴人簽立系爭
19 文件之行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文件有應撤銷之事實，其
20 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文件之意思表示，不
21 生撤銷之法律效果。

22 (三)系爭文件已足認定兩造係合意終止僱傭關係，僱傭關係已不
23 存在。本件復查無其他兩造僱傭關係仍然存在之事證，上訴
24 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基於僱傭關係請求被上訴
25 人給付各31萬6,800元之薪資，即無理由。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
27 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每人
28 各31萬6,800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
29 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30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曉卿